

21世纪年度小说选

2009
中篇小说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21世纪年度小说选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编选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2009年中篇小说/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编选,一北京:
人民文学出版社,2010

(21世纪年度小说选)

ISBN 978-7-02-007745-8

I .2… II .人… III .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
IV .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9)第189390号

责任编辑:胡玉萍 装帧设计:何婷
责任校对:刘光然 责任印制:李博

2009 中篇小说

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编选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编:100705

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480千字 开本880×1160毫米1/32 印张19.625 插页2

2010年1月北京第1版 2010年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10000

ISBN 978-7-02-007745-8 定价33.00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。电话:01065233595

出版说明

我社自 1977 年起,即每年编选和出版年度短篇小说选和中篇小说选,两种年选曾经深得读者的喜爱,在文学界和读者中具有广泛影响。1994 年后,这项工作一度中断。21 世纪肇始,根据文学界人士和读者的建议,我社决定恢复中、短篇小说年选的编选和出版工作,以便及时总结年度中、短篇小说创作的成绩,向读者集中推荐优秀的中、短篇小说,也为新世纪的文学积累做出我们的贡献。

恢复出版的中、短篇小说年选总冠名为“21 世纪年度小说选”,以示我们一百年不动摇,长期做下去的决心。“21 世纪年度小说选”分中篇小说和短篇小说,各编一册,于次年元月出版;编选范围为当年全国各报刊上发表的中、短篇小说,入选篇目的排列以作品发表时间先后为序。

“21 世纪年度小说选”的编选工作得到许多著名文学评论家和编辑家的支持和帮助,他们应我社之邀,对当年的中、短篇小说创作状况进行深入、广泛的研讨,提出许多极有价值的选目。我们在广泛阅读的基础上,充分参考专家们的意见,严格进行编选。在此,谨向诸位专家深表谢忱。

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

目 录

大登殿	叶广苓	1
向土地下跪	王梓夫	47
倾国倾城	滕肖澜	132
琴断口	方 方	195
向阳坡	胡学文	261
唐 装	薛 舒	316
鬼魅丹青	迟子建	353
风火墙	林那北	420
美丽黄羊	田 林	482
手 纹	钟晶晶	526
变	莫 言	581

大登殿

叶广苓

宝钏封在昭阳院，代战西官掌兵权。参王驾来问王安，
讲什么正来论什么偏。

——京剧《大登殿》唱词

—

母亲的洞房花烛夜被她自己搅得一塌糊涂，她将房内一切可以破坏的摆设都弄了个稀巴烂，那闺中女儿的春梦也随着瓶盖的破裂化作了乱糟糟的碎片，四处飞溅，响亮而震撼。无畏、不吝、不屈、刚强，暴怒的母亲充分展示了她北京朝阳门外南营房旗兵后代的气势，这种无羁的活力是她进入的这家人所没有的，她的举动打乱了这家原本的秩序，一切都变得无章可循。史学家们常说，游牧民族对中原政权的入侵，为木僵的中原文化增添了活力，推动了中华文化的进步。我也常说，母亲嫁入叶赫那拉家族，如同在一潭沉闷的死水中扔进了一块石头，一石激起千层浪，洞房花烛夜的鸣响不过是个简单序曲，好戏还在后头。天潢贵胄的叶赫家族早已脱离了当年与爱新觉罗们，与大明官兵

们战斗的孔武骁勇,那些个浴血奋战,那些个勇猛追杀,早已成了远年故事,如同父亲屋内挂着的那口鱼皮套宝剑,内里锈蚀殆尽,空有个华丽皮囊罢了。叶赫家人关二百年,在京城这片繁华温柔之乡瘫软融化,向着规矩化、程式化、贵族化、完美化靠拢,有着百年不变的生活秩序和套路,有着锦衣玉食的富贵荣华,一旦面对母亲这荒腔走板的突发事件,面对这不管不顾的疯闹,全家上下几十口,人仰马翻,竟无人拿得出主意,无人能出面劝阻。这种懦弱性情,至今还影响着这个家族的子弟们,安于现状,与世无争,不仆妾色以求荣,不效犬马以求禄,永远地不开口求人,永远地大量能容,成了别一路人物。

母亲姓陈,娘家穷,父母早亡,她要赡养兄弟,三十岁才嫁,媒人是刘春霖,中间搭桥的是她的表舅钮七爷,代表他们陈家出面的就是她初中刚肄业的兄弟,叫陈锡元。陈锡元连话也说不利落,还是个不谙世事的大男孩。娶亲前说好是作为填房的,叶四爷(我父亲)的嫡福晋瓜尔佳氏六年前病故,留下几个儿女,中馈空虚,没有当事的主母,由父亲好友兼同窗刘春霖出面,托母亲的表舅来说合,想促成这桩婚事。老大未嫁的母亲在那个时代给人当继室是一条唯一的出路,北京城虽大,也没有哪个老爷们儿三四十了还作为光棍晃荡着,还在冥冥中等着谁。父亲比母亲大了十八岁,母亲本已很不满意,谁知洞房之中,帐幔垂下之际,新郎又坦言相告,西院月亮门内还住着一位叫做芸芳的张氏夫人,且言,张氏夫人已经为叶家生养了七个儿女,再加上瓜尔佳留下来的,一共是……

任何一个新娘在此刻也不能平静相对了,母亲一扫欲做妇人的羞涩,立时柳眉倒竖,杏眼圆睁,二话没说,一伸腿,把那只“兔子”(父亲是属兔的,土命,蟾宫之兔)蹬到桌底下去了,继而是一场恶战,喊叫哭闹,撕咬抠抓,蹬踹摔砸,奏出了一曲别样的婚姻交响。

几十年后我跟我的儿子谈及这一幕的时候，我儿子说，我的姥爷哪里会是蟾宫之兔，一定是那只叫做罗杰的流氓兔，这样的事除了罗杰，别个谁也干不出来。所谓的罗杰就是美国动画片里那只穿着背带裤，龇牙咧嘴啃胡萝卜，多嘴多舌多诡计的兔子，这样的形象与我的父亲相去甚远，我的父亲实则是个毫无心计，满腹经纶又永远快乐的北京大爷，懂礼仪，循规矩，尚艺术，爱美食，无忧的生活造就了他无忧的性情，正如他对死的选择也是充满着快乐，没有痛苦的。

用我儿子的理解，也就是中国现代青年的理解，我的母亲是处于“二奶”的境地，即被我的父亲冠冕堂皇地“包养”了，跟现今给二奶另选异地另购别墅的款爷们不同，我的母亲是被包进叶家院内，跟尚在的大奶包在了一起，用他的话说是一个白菜心里包了俩虫子。

给人做小，别说我的母亲，我也是不能接受的，我母亲，一个贤淑勤快的女子，一个心劲儿高傲的美人，在闺中含辛茹苦几十年，却落了个当小老婆的结局，让人岂能心甘！闹是必然的，我当时若在，也一定会撺掇她闹！

“万鼓雷殷地，千骑火生风”，方寸之地的战斗不异于沙场上的万马千军，穷人家的女子豁得出去！

一个“豁得出去”注定了母亲以后在叶家的角色，但凡有什么为难的事，一定是由母亲出面，像是日本宪兵队上我们家“检查”，也得母亲在前院抵挡，我父亲只能是在西院侧着耳朵听动静。那位真正的抗日革命者，我的三姐，早溜得没了影儿。我在外头受了气，一定也是往家跑，搬我妈出去跟人家论理较真儿，我父亲连大声说话也不会，什么事到他那儿，都是“算了罢”。

问题是母亲在洞房那样闹，能闹出怎样一种结果？

母亲调侃地跟我说她那天的大打出手，全是瞎胡踢腾。我想，这就好比国家武术队的教练跟街上的泼妇纠缠到了一块儿，

任你天大的能耐,对方不接招,没辙。母亲说那天闹到半夜才发现洞房里只剩了她一个人,满地满床的“辉煌战果”是各种碎片的狼藉,只有桌面上那盏红纱灯还在灼灼地坚韧不拔地亮着,对她是一种蔑视,更像是一种嘲笑。母亲冲动地朝着纱灯扫过去,在触到灯罩的那一刻又犹豫了,灭了这盏灯,房间内将是漆黑一片,现如今能陪伴她的只有这盏灯了。那只“蟾宫之兔”不知什么时候不见了踪影。

母亲的念头只有一个——马上回娘家去!

想着门是锁着的,出乎预料,轻轻一推,竟然开了,母亲想,敢情是“兔子”在逃窜时忘记了锁门。其实母亲错了,是父亲压根就没想过要锁门,蟾宫里的兔子,哪见过这轰烈阵势,哪有过锁人的念头,倒是后来就范了的母亲在叶家用锁锁过无数的人,包括她的子女,当然也包括我。

母亲出了洞房,才发现屋外是个不小的院落,游廊外两棵枯树,干枯的枝子让人分不清眉眼,甬道上一个硕大的陶鱼缸,墩在石头座上围着草帘子,往里瞅冻着一缸冰,看不见鱼儿,盛满一缸月影。院内无人,也不见任何灯亮儿,也就是说,刚才她在屋内吵闹的时候,就是一个人在折腾,白费了许多工夫!

一只脏兮兮的小黄猫不知从哪儿蹿出来,在母亲的脚下缠绕,用脊背在母亲的腿上蹭,把母亲的心弄得一片温柔。母亲蹲下来摩挲那细软的毛儿,眼里竟生出许多湿润。也就是这只小黄猫,日后成了母亲的钟爱,同吃同睡,亲闺女般地养着,后代繁衍无比,绵延不绝,一直到她老人家去世,黄猫的子孙们还房上房下,前院后院地寻觅,不肯离去。

母亲后悔进门的时候没有记清来路,以致半夜三更在这陌生宅院里举步维艰,眼前深深的庭院非她的娘家能比,在娘家,她站在房门口一眼就能望见大街门,现在呢,满眼是房满眼是树,该朝哪儿走呢?

穿过一道院，沿着青砖铺就的小径来到一处宽展的园子，园里枝影婆娑，假山绰绰，月光下的三间花厅里有人在吹箫，箫声悠悠扬扬时断时续，显然是在练习。母亲想，这家人也是怪，夜半还有人吹笛子，难道他就不困？如果当时母亲知道练习吹箫的是父亲最小的儿子，是文弱顺良的老七，怕是一件皮袄，一碗热乎乎的粳米粥早送过去了。事实证明，后来老七和母亲的关系最好，跟我的关系也最铁，没有“文弱”的老七，几十年后父母那比较难缠的丧事便无人张罗，这个家中，只有言语不多的老七和我充当了孝子角色，其他几位爷压根就没指望上，没添乱就是万幸了。

这里显然不是大门，母亲赶紧往回折，七转八转又转到洞房门口，往里看，那盏灯还亮着，一切如她离开时的模样，凭着感觉又往南转，穿过一个夹道，过了一座垂花门，母亲终于看到了一排南房东边那座厚重的街门，三步两步，过去就拨门闩。母亲想得简单，只要开了这扇门，顺着胡同往东就是东直门，再沿着护城河朝南，一顿饭工夫就到了朝阳门。到了朝阳门就算到了家，朝外的每一个墙根每一个拐角她都熟悉得不能再熟悉了，到了南营房就如同鱼儿回到了大海，叶家人再想把她弄回来是根本不可能的。

门闩不大却很重，母亲拉了几下拉不动，急得浑身冒汗，再要换个角度时，猛然身后一声轻轻的招呼：太太。

母亲惊得一下贴在门扇上，不敢动弹。半天回过身来望，却见身后站着一个妇人，那妇人不动声色，表情冷漠，眼睛直视着母亲，暗含着一种高傲与淡定。妇人装饰素雅，不施粉黛，月白的琵琶襟上衣，黑色的裤子，裤脚镶着黑色绦子，不显山不露水，却透着考究。全身上下最精彩的是那双鞋，宝蓝的缎面绣着淡绿的栀子花，深绿的压口向鞋尖延伸，盘出一只翻飞的蝴蝶……明亮的月光下，这双脚显得光彩灵动，充满生机。

母亲看着眼前的妇人，料定就是“兔子”谈及的那个张芸芳了，在对方气势的压迫下，不知怎的，穷丫头竟然有些气短，定神一想，反正往后也不在一块儿过，怵她作甚，便说道，我要家走。

“要家走”是“要回家”的意思，朝阳门外贫民们使用的语言，这使得母亲一张嘴就透了底儿，显出了底气的不足，就好像后来有人要装港台腔，一不留神却突然冒出了自家老腔一样，由不得人。那妇人说，要回家也没谁拦着，得老张开门才行。

母亲从妇人的话语里听出了“不欢迎”的意思，越发坚定了走的念头。

这时候，一个精瘦的男人披着衣裳，趿拉着鞋从南屋走了出来，睡眼惺忪地说，谁在门道里呢？

妇人说，有人要走。

老张没理会妇人的话，把衣裳穿好了，提上鞋说，没我这门还真开不了，它门闩上有机关不是，得把闩上的小舌头扳下来，它才能打开，这个小舌头呢，一般人还找不着，要不这院里的哥儿姐儿，猫儿狗儿的，都偷偷往外跑了还行？

老张说一口唐山的“老太儿”话，母亲想，这个人心眼不错，随和，就是话忒多。老张后来成了母亲的死党兼莫逆，大约也与这天夜里的表现有关。我跟老张的关系也不错，我那一口纯正的唐山话，都是跟老张学的，韵味的纯正，用词的准确，常常让河北的作家们吃惊，谁也挑不出半点儿毛病。老张语言的活泛与诙谐，大众式的调侃与夸张，让我受益匪浅，他是我文学的“恩师”。

扯得远了。

老张问，这半夜三更的，谁人要出门？

妇人一指我母亲说，喏。

妇人的一个“喏”，让母亲很不受用，她感到了这女人从心里对她的反感和蔑视，母亲后来对我说，那一个“喏”字几乎把她气

个半死，即便不在这个家待，她也不能输在这个“啫”上，人穷怎么的，人穷也不低谁一等！这一来，母亲的邪劲儿又上来了，她说，我是有名有姓的，家住南营房四甲 57 号，我不叫“啫”，我叫陈美珍！

妇人立刻闭了嘴。

老张说，是太太了，太太要出门我自然没有不开的道理，可是我开了街门，外头还开不了城门，太太想家了也得等天亮不是，您回去早了亲家还没起来呢，堵了人家被窝可咋着呢？

母亲看看刚刚偏西的月亮，也是有点儿犹豫，老张借机对母亲说，要不我跟老爷言语一声，就说您要回门，天一亮就备车，早去早回。

老张明显是在给母亲台阶下，新媳妇回门一般都是第二天，由新姑爷陪着，到新妇娘家去拜见亲属，表示两家的亲戚关系由此而认定，而牢固。回门对出嫁的新媳妇是个很重要的仪式，颇有衣锦还乡的意味，是初嫁女孩向娘家人炫耀婆家富足，自己有头脸，丈夫温顺有能耐的机会。女方的亲戚街坊们这天也要聚集在一起，对新郎评头品足，搞些恶作剧，以试新郎的性情。母亲在南营房的街坊碟儿，因为在该回门的日子被婆婆责令出来挑水，被众人认为他们家不合礼法，不懂规矩，在南营房地区就抬不起头来。

可是母亲压根就没想过回门这个程式，老张这么一提醒，她更认为不可，让那个大她近二十岁的男人明天跟着一块儿回南营房，还要坐着他们家的轿车，那可真是生米做成熟饭，不是真的也成了真的。母亲想的是从这个宅门里一出去，就再也不回来了，叶家再用八抬大轿去抬也不回来，在这场婚姻中她全被蒙在了鼓里，谈婚时说新郎是“草莽之兔”，大她六岁，结果一放定就成了“蟾宫之兔”，又添了一轮，怪自己没看清，硬着头皮认了，谁想到关键时刻又冒出个“夫人”来，并且这夫人还有着一帮大

儿大女，怎么得了！

已然闹了，就要闹到底，先找着媒人讨个明白说法，再退婚，不信就找不着说理的地方，大不了还有最后一招，抹脖子上吊，死给他们看。她的好朋友碟儿受不了婆家虐待，最后就扎水缸自尽了，丧礼尽管辉煌，惊动了整个朝阳门，可是有什么用呢？人死了，眼睛一闭什么也不知道了，这个世界上就永远没有你了。现在还没到那一步，先得出去把事儿理论清楚，她可不能像碟儿那么傻。

母亲坚持让老张开门，老张说得禀告老爷一声，他虽是看门的，也没夜里随便开街门的权力。那妇人说，老爷忙了一天，累了，早在西院睡下了。

老张惊奇地看着母亲，大概此时他终于闹明白了，洞房花烛夜，新郎竟然睡到了另一位夫人的炕上，难怪新娘子不干了。

其实这一切都是母亲自找的。

二

母亲在乎名分，誓死不当小老婆，这是她的倔强之处，我把老太太的事讲给晚辈们听，没有谁感兴趣，他们说这是一个老掉牙的，没有一点儿新意的故事。他们拿老太太调侃，说九十年前在叶家演了一出《大登殿》，我的母亲是薛平贵后娶的代战公主，那个叫张芸芳的张氏母亲是先娶的王宝钏，公主再年轻漂亮有本事，也得到西宫去，王宝钏在寒窑等了薛平贵十八年，又老又丑，因为是先娶的，所以封在昭阳院当正宫。

每逢谈到这个话题，我的六姐总要纠正说，咱们的母亲三媒六证都有，您可不是做小的。的确，我母亲的几个女儿永远坚决地和她们的妈站在一个立场上，维护着母亲的名分，不让她们的妈吃半点儿亏。

母亲进了叶家门，三年后连着生了三个丫头，肚子没给她争气，这也是她的遗憾。父亲不在乎这个，父亲不缺儿女，母亲不生儿子，他还有七个儿子四个闺女，加上母亲后来生的仨丫头，儿女正好一半对一半，十四个。

十四个兄弟姐妹中我是老小，所以我就有几十个管我叫姑爸爸，叫姨妈的晚辈，至于那一群让我很难叫准名字的孙辈，就更不计其数了。搁以前大伙或许会都住在四合院里，进进出出，热热闹闹地过大家族的日子，现在不行了，这些人东南西北，撒豆似的撒在全国各地，从没有机会纠集在一起，基本谁不认识谁，也无甚来往。过年时我会接些个电话，某侄孙从云南打来的，某侄孙从加利福尼亚打来的，某外孙从宁夏银川打来的，搁下电话我会愣半天神，想不起这些孙们的模样和他们是哪个的孙。我儿子说我已经老年痴呆嫌疑，我说，快一个连了，换你比我还得痴呆！

有一天我正在家写小说《大登殿》，一个衣着入时，娇小文静的姑娘来找我，姑娘说是从北京来西安旅游的，奉了她太太的嘱咐，来看望七姨太太。听这称呼，我知道，这是哪位姐姐的孙女来了。满族人管祖母叫“太太”，管母亲叫“ne ne”，绝非如今电视里面“额娘、额娘”地从字面上的傻叫，让人听着牙碜，只想咧嘴。“姨太太”非指小老婆的姨太太，是“姨祖母”的意思，女子叫得一点儿没错。一问，是六姐的孙女，她的祖母是我一母同胞的亲姐姐。

姑娘说了她的名字，叫博美，我立刻想起了对门邻居家养的那只雪白的、会站起来给人作揖的长毛小狗，那狗似乎也是叫“博美”。此博美和彼博美有共同之处，就是白，对门那个博美白得身上没有一根杂毛，这个博美皮肤白得看得见青色的小血管；对门那个博美善解人意，见谁都会讨好，这个博美举止文静，说话柔声细语，有着小鸟依人的可爱。

我六姐年轻时属于那种静则亭亭玉立，动则娉娉袅袅的传统美人类型，她的后代青出于蓝胜于蓝，博美绝对继承了我母亲美貌的遗传基因。

家里来了重要客人，我放下手头活计，赶紧收拾房间，换新被套，算计晚上到哪家饭馆去吃饭，一心想让客人住得舒适随意，似乎只有这样才能表达出我的热情，表达出我对胞姐后代的关爱。博美说来时太太交代了，不能给姨太太添麻烦，她已经在招待所定了床位，饭也在外头吃。我说招待所没家方便，家里多好，想吃什么可以自己做，比如红小豆粥、豆酱什么的，想出去逛，我陪着。

博美还是说在外头住。

想的是年轻人有自己的生活习惯，我也不好再坚持了。

看到桌上电脑里的文字，博美很有兴趣，认真地读了许久，末了说，姨太太写的是太姥姥的事，这段事情我太太讲过，挺有意思的，太姥爷和太姥姥“愿为连根同死之秋草，不做飞空之落花”，让我们小辈望尘莫及，好想也有那样的经历。

博美的见地让我惊奇，一个女孩能讲出这样的话，至少比我那个当博士后的混账儿子有水平。我那个三十大几的儿子，最高境界也不过是在电脑前头成宿成宿地玩“魔兽游戏”，人不人鬼不鬼地纠集一大帮同好，连大洋彼岸的都能联系上，“流礼云”、“高太尉”、“恶鬼 MK”、“琉璃球”……有熊有虎，有刺猬有狐狸，配着叮啷当的音乐，把一场群架打得地动天翻。彼人一下班就奔电脑，饭也不吃，人也不理，连上厕所也一溜小跑。一看他那六亲不认，魂不守舍的魔障模样我就来气，恨不得过去扇他俩嘴巴子把他抽醒了。

还是女孩好，女孩至少能坐在你跟前，谈些个“连根同死”的情感话语，让人心里舒坦，我这辈子遗憾的就是没有女儿。

我说在北京见博美的时候她还上幼儿园，为演节目没当上

小红帽而是当了红帽的姥姥哭鼻子，我建议她去演大灰狼，她说大灰狼是男生演的，她是漂亮小女生，漂亮小女生只能演小红帽。我对她祖母说，小小年纪就知道自己是“漂亮小女生”了，女性意识很强，我照她这么大，什么心思也没有，就知道吃。

六姐说，你这么大，浑小子一样，不是在房上就是在树上，咱们后院几棵树都让你爬遍了，我记得那年夏天你光着脊梁上了一棵枣树，阿玛在前院一声咳嗽，你吓得赶紧往下滑，前胸肚子被树干划得鲜血淋漓，老七往你的肚子上抹红药水、紫药水，抹得跟花狸虎似的。那是几岁？六岁吧，跟博美一个年纪。可这小丫头片子精着呢，很知道自己漂亮的资本，一转一个心眼儿，说不准什么时候就把你转进去了。

跟博美说起这段往事，博美说，二十多年前的事您还记得，我那时候还没上学，现在硕士都毕业了，那时候为没演上小红帽伤心，后来在大学业余京剧团唱青衣，在票友大赛上拿过奖呢，我太太说我的扮相跟她去世的大姐很像，有一回太太到我们学校看《锁麟囊》，哭得眼睛都肿了，我说至于吗您，《锁麟囊》又不是什么悲苦戏，“春秋亭”一折是出嫁，富贵荣华加热闹，有什么好哭的？您猜我太太说什么？

我说，不用猜我也知道，你太太是想起我们的大姐了，大姐是叶家的长女，是大格格了，旧时北京名媛义演，她唱的是大轴，演的就是“春秋亭”这场，轰动京城。都说大格格的艺术感觉特别好，秉承了你太姥爷的艺术气质。可惜的是死太早了。

博美问我见没见过大格格，我说在她临死的时候见过一面，在阜成门外顺城街她的婆家，一间小西屋里，人已处弥留状态，炕上连床整装被卧也没有，是一堆棉花套。一个大宅门光鲜亮丽的格格，嫁错了人……

博美说，该不是给人做了妾吧？

我说，叶家的姑娘永远不会给谁做妾！

博美脸一红，连着说了几个 SORRY。

我问博美大学是学什么的，博美说经济管理兼计算机软件两个专业。问在哪儿上班，她说还在寻找，一时没有合适的。问谈朋友了没有，博美说正在处……

博美不光是个美人，还是个才女，想的是以我姐姐的严格家教，以叶家的文化熏陶，教不出一个品貌兼优的淑女那才是怪事，立刻对眼前这女孩多了几分喜爱。

拿出老相册让博美翻，博美夸赞了母亲的天生丽质，说都生过三个孩子了，身材还是这样苗条。博美指的是有一年夏天母亲领着我们姐妹三个在北海“五龙亭”前的照片，照片是老七给照的，光线、快门都很讲究。博美说她祖母和另一位姨祖母长得跟母亲很像，言外之意是说我的相貌赶不上其他两个姐姐。我说我更像父亲。博美说，我听说太姥姥最疼您。

我说，那是因为她把我生成这个模样感到对不住我，堤内损失堤外补。

博美看了我父母亲结婚的老照片说了一句“珠联璧合”，眼神里泛出一片温柔的光。

相片上的父母在那一刻其实谈不上“珠联璧合”，三十年代的德国相机，清晰地照出了饭店里结婚的热闹场面，宾客很多，父亲穿着燕尾服，一手托着高礼帽，一手搀着新娘，看父亲那表情多少带有玩世不恭的作戏成分，眼睛不看镜头却往后甩，他身后站着的同样装扮的伴郎，即他在日本的大学同学王国甫，两个人挤眉弄眼像是在演双簧。而我的母亲则是凤冠霞帔，满身锦绣，像京戏舞台上的娘娘，像娘娘又没有娘娘的做派，张着嘴一脸哭相。

我告诉博美，老太太在“新婚”的一大早，天还没亮就跑回了娘家，穷人家的姑娘不怕跑路，撒开大脚片，一刻不歇地往朝阳门赶，没一个钟头就到了南营房。到了家门口天刚亮，大街门竟